

#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 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方正承销保荐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4 年 9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避泰电气”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律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会计师的回复详见其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	3
问题 2：关于主办券商执业质量 .....	14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	23
其他说明 .....	26

##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0.85%，主要是老客户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向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受不同客户采购产品型号差异影响，其中 2022 年固力发向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应用场景，报告期内老客户的销售占比，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技术优势以及下游需求论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以及大型号小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固力发与其他客户采购的主要型号差异，采购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型号、数量、技术特征及毛利率，2022 年公司对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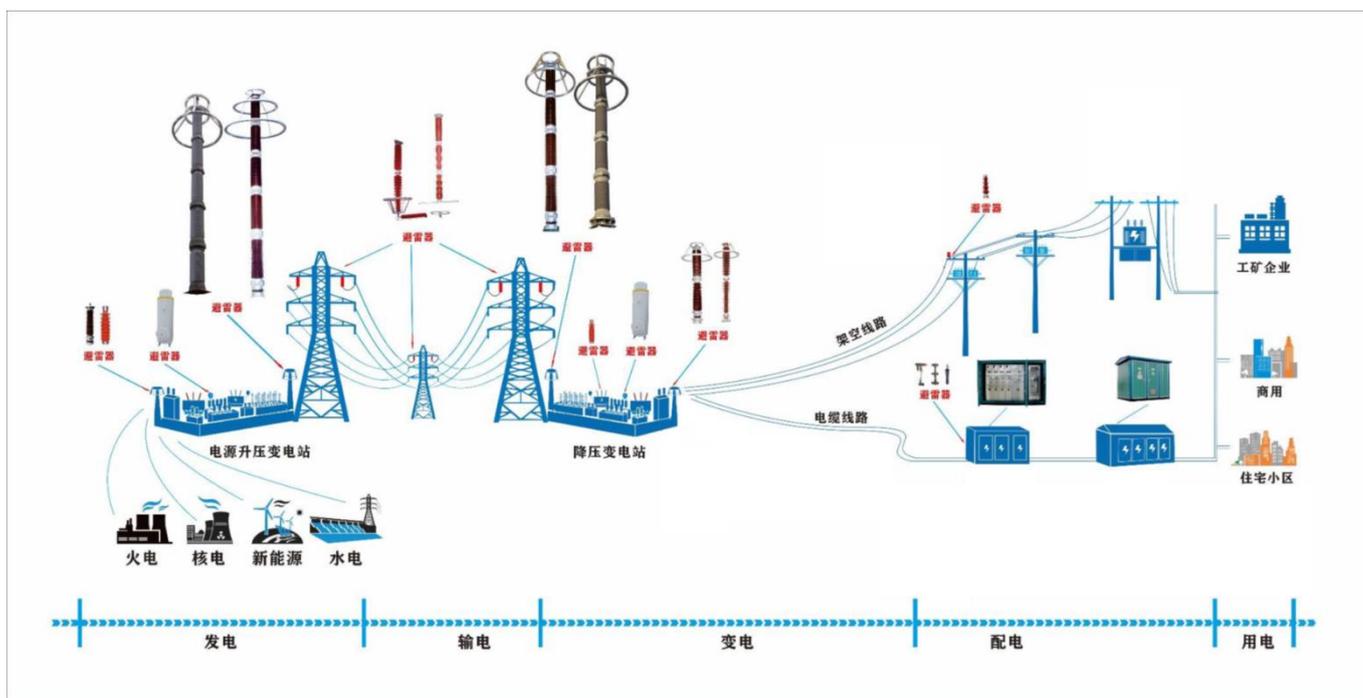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应用场景，报告期内老客户的销售占比，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技术优势以及下游需求论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用户、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避雷器芯体及氧化锌电阻片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所需的避雷器产品，适用电压等级范围为低压-110kV。避雷器主要用于保护电力系统、通讯系统中的各种电气设备（变压器、开关、电容器、阻波器、互感器、发电机、电动机等）免遭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和工频暂态过电压等损坏，是电力系统绝缘配合的基础，因此，公司下游客户运用公司避雷器芯体及氧化锌电阻片生产的避雷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地方省属电力公司及其他电气设备生产厂家等终端用户，并投用于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

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如固力发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3 年度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19%；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金冠电气在其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3 年度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32%。避雷器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如下图：



## （二）报告期内老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新增客户相对较小，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91.14	12,702.58
其中：老客户收入（万元）	17,676.58	12,420.44
老客户收入占比	98.80%	97.78%
当期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214.56	282.14
当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20%	2.22%

注：老客户系指 2019 年及以来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客户，新客户系指当期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增长 5,188.55 万元，增

幅 40.85%，主要是老客户的采购增加所致，而 2023 年度新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仅有 214.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金额的 4.14%。

### （三）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 1、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而发展电力信息化、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等产业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电力行业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强调要着力提高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在内的一系列关键基础产品的自给保障能力，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面向下游重点产业开展技术融合与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氧化锌电阻片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这将直接影响到氧化锌电阻片行业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业务为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研究、生产与销售。针对公司具体产品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11032-2020）（以下简称“新国标”）的实施对公司下游需求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新国标，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新国标代替 GB/T11032-2010《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以下简称“旧国标”），该标准规定了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的标志及分类、标准额定值和运行条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该标准适用于为限制交流电力系统瞬态过电压而设计的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 2、与旧国标项目相比主要的变化

新国标相对旧国标最大改变是分级标准放弃了多年沿用的“1-5 级的线路泄放等级”概念，代之以“清晰区分电冲击承受能力与热能量承受能力”的三个指标—即重复电荷传送额定值、热能量额定值及热电荷传送额定值。

2021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新国标的基础上出具了《10kV 配电避雷器

标准化设计定制方案》(2021 年整合稿), 此次标准化避雷器设计从电阻片入手, 优先确定电阻片技术参数与规格尺寸, 提高电阻片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再确定避雷器整体方案。根据我国雷灾天气调查情况, 确定避雷器等级分为 DM 和 DH, DM 和 DH 也是公司主要产品深加工后形成的避雷器等级, 根据方案设计思路, 建议 DH 等级避雷器采用直径  $D45\pm 3\text{mm}$  的电阻片, DM 等级避雷器采用直径  $D34\pm 2\text{mm}$  的电阻片。

上述两个文件实施后, 对生产电阻片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和电阻片直径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新国标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

#### (1) 新国标产品在技术上率先突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新国标发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交了按照新国标生产的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 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试验, 赶在新国标正式实施的 2021 年 7 月 1 日前, 在行业内率先通过权威机构的测试。

#### (2) 新国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新国标实施后, 一方面, 下游客户需采用符合标准化定制的电阻片生产避雷器, 若不具备生产标准化定制电阻片的能力, 需要采购符合标准的电阻片进行生产; 另一方面, 一些技术实力弱, 技术落后的电阻片生产厂家, 未能及时完成新国标和标准化产品的技术更新, 会逐步失去新产品市场。

公司深耕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行业十余年, 通过不断地生产实践、探索和积累, 公司在国内氧化锌电阻片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口碑较好, 公司按照新国标生产的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

#### (3) 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

受新国标实施的影响, 客户对高附加值的大型号产品需求增加, 而该类产品因其直径大、高度高、电流冲击耐受度高等特点, 技术含量高, 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同样的氧化锌电阻片的销售数量, 会带来更多的销售收入和

产品毛利。

综上，行业监管政策的支持以及新的产品国家标准的实施使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备了基础条件。

#### （四）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品创新能力（即产品配方的不断优化）；二是，工艺创新（即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创新

公司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和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氧化锌电阻片的残压比，提高氧化锌电阻片能量耐受能力，从而满足下游厂家对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更高的安全和性能要求。如，公司通过优化纳米新材料配方和改进高端生产工艺，提高了纳米新材料氧化锌电阻片的主要性能参数和氧化锌电阻片的防雷抗灾能量耐受能力，满足了国家电网对新标准化氧化锌电阻片性能的要求及避雷器芯体更高的防雷抗灾性能要求；公司研发的小直径、大容量、高性价比的氧化锌电阻片在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线，开发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2020年12月24日，新国标发布，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交了按照新国标生产的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并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试验，赶在新国标正式实施的2021年7月1日前，在行业内率先通过权威机构的测试。新国标实施的背景下，下游企业对氧化锌电阻片的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能够保持创新，在新国标实施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最新市场的需求。因此，不断的产品创新是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

##### 2、工艺创新

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涉及金属氧化物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成分分析、机械电气、液压传动等因素的综合运用，公司在氧化锌电阻片的配方、高阻层釉料的制备、高温炉匣钵密封、新型排胶预烧、氧化锌电阻片热处理及磨片等

多个技术环节实现了工艺的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工艺体系。公司在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过程中运用了纳米新材料配方、自主研发了高阻层纳米配方釉料的自制备、配备了高端高温炉匣钵密封及新型排胶预烧设备等新的工艺，确保了氧化锌电阻片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有利于公司能够生产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氧化锌电阻片。同时，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交货周期的要求，这也使得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更具有粘性。因此，工艺水平的不断改进也是公司收入能够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

### （五）下游需求情况

####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等产品生产、销售。根据获取的公开市场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中国电阻片市场规模（亿元）	22.48	20.62	9.02%
中国避雷器芯体市场规模（亿元）	124.95	116.90	6.89%
氧化锌避雷器芯体市场规模（亿元）	31.62	29.08	8.73%
中国避雷器市场规模（万只）	9,922.62	9,152.02	8.42%
中国电力行业投资总额（亿元）	13,576.00	12,470.00	8.87%

数据来源：wind、中道泰和数据库、中道泰和产业研究院整理。

#### 2、下游客户工业总产值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显示，2023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94.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47 亿元，同比增长 13.75%，增速较上年增加了 8.37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绝缘子避雷器工业总产值整体增长 21.9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	---------	---------	-----

江西百新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28,000.00	25,000.00	12.00%
醴陵市东方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25,800.00	21,000.00	22.86%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92.00	18,850.00	5.00%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7,825.00	12,794.00	39.32%
双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303.00	9,853.00	35.01%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11,959.00	11,428.00	4.65%
宁波市镇海国创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10,002.00	7,616.00	31.33%
大连北方避雷器有限公司	9,696.00	6,018.00	61.12%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5,455.00	46.65%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1.00	5,403.00	31.98%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6,998.00	1,331.00	425.77%
陕西凌雷电气有限公司	5,800.00	5,600.00	3.57%
芜湖市凯鑫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	5,694.00	6,106.00	-6.75%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687.00	4,331.00	31.31%
山东莱芜电瓷有限公司	5,425.00	5,800.00	-6.47%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62.00	3,953.00	12.88%
江西中南绝缘子有限公司	3,950.00	3,800.00	3.95%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3,600.00	3,200.00	12.50%
保定冀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551.00	3,263.00	8.83%
吉林市能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58.00	3,286.00	5.23%
新能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976.00	2,653.00	12.17%
辽宁宇光输变电有限公司	921.00	693.00	32.90%
保定阳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53.00	533.00	60.04%
<b>合计</b>	<b>204,883.00</b>	<b>167,966.00</b>	<b>21.98%</b>

数据来源：《2023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

### 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可比公司未专门披露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但根据其披露的避雷器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来看，2023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金冠电气（避雷器相关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司比较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避泰电气	18,247.94	12,976.19	40.63%
可比公司平均	39,786.23	32,185.27	23.62%
金冠电气（避雷器相关产品）	30,129.21	21,892.05	37.63%
益坤电气（避雷器相关产品）	8,934.96	8,121.04	10.02%
中国西电（避雷器相关产品）	80,294.51	66,542.72	20.6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另外，金冠电气 2023 年度避雷器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60.54%。

综上，报告期内，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在行业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依托于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获得新老客户的青睐，下游客户采购增加，带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市场规模变动趋势、下游客户工业总产值整体变动趋势及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以及大型号小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固力发与其他客户采购的主要型号差异，采购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型号、数量、技术特征及毛利率，2022 年公司对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是否合理

（一）报告期内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毛利率以及大型号小型号产品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非关联客户	16,975.73	93.03%	40.71%	11,344.17	87.42%	34.15%
关联客户	1,272.21	6.97%	42.56%	1,632.02	12.58%	41.94%
合计	18,247.94	100.00%	40.84%	12,976.19	100.00%	35.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大、小型号产品（仅包括避雷器芯体和氧化锌电阻片产品，下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小型号	229.18	18.03%	509.58	31.23%
大型号	1,041.63	81.97%	1,122.16	68.77%
<b>关联客户小计</b>	<b>1,270.82</b>	<b>100.00%</b>	<b>1,631.74</b>	<b>100.00%</b>
小型号	3,843.56	23.16%	5,496.77	49.74%
大型号	12,749.57	76.84%	5,553.17	50.26%
<b>非关联客户小计</b>	<b>16,593.13</b>	<b>100.00%</b>	<b>11,049.94</b>	<b>100.00%</b>
<b>合计</b>	<b>17,863.95</b>		<b>12,681.68</b>	

注：上表中的收入金额仅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避雷器芯体和氧化锌电阻片产品的收入金额。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因为主要关联客户固力发采购的产品中以大型号产品为主，该产品因直径大、高度高、电流冲击耐受度高等特点，毛利率要高于小型号产品。其中 2022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受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影响，2022 年度固力发向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型号： $\phi 57-20-21.8KV/4$ ），毛利率为 55.97%，高于其他型号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本问题之“（三）采购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型号、数量、技术特征及毛利率”；二是，受各期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采购大小型号产品结构占比变化影响，2022 年度非关联客户大型号产品采购占比为 50.26%，同期关联客户大型号产品采购占比为 68.77%，因为大型号产品毛利率高于小型号产品，所以关联客户毛利率大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

## （二）固力发与其他客户采购的主要型号差异

公司按照电阻片直径大小细分固力发与其他客户采购产品的型号差异，其中大型号产品指的是直径 $\geq 35$ 毫米电阻片，它们能够承受更高的功率和电流。报告期内，固力发与公司其他客户采购产品型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电阻片直径 大小区分型号	2023 年度			
	固力发		其他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phi 28 \leq X < \phi 35$	229.18	18.13%	3,843.56	23.15%
$\phi 35 \leq X \leq \phi 45$	447.56	35.41%	7,721.16	46.51%
$\phi 46 \leq X \leq \phi 56$	539.10	42.65%	3,973.74	23.94%
$\phi 57 \leq X \leq \phi 72$	48.19	3.81%	1,061.43	6.39%
<b>合计</b>	<b>1,264.05</b>	<b>100.00%</b>	<b>16,599.90</b>	<b>100.00%</b>

(续)

按照电阻片直径 大小区分型号	2022 年度			
	固力发		其他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phi 28 \leq X < \phi 35$	509.58	32.46%	5,496.77	49.47%
$\phi 35 \leq X \leq \phi 45$	460.07	29.31%	3,429.96	30.87%
$\phi 46 \leq X \leq \phi 56$	84.45	5.38%	1,747.26	15.72%
$\phi 57 \leq X \leq \phi 72$	515.62	32.85%	437.97	3.94%
<b>合计</b>	<b>1,569.72</b>	<b>100.00%</b>	<b>11,111.96</b>	<b>100.00%</b>

注 1：“ $\phi$ ”代表直径，“ $\phi$ ”后面的数值代表毫米。比如，“ $\phi 35$ ”代表直径 35 毫米；

注 2：上表中各型号收入金额仅包括避雷器芯体和氧化锌电阻片产品收入金额。

从上表数据来看，受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影响，固力发各期采购的不同型号产品构成有所变动，与其他客户相比亦存在一定差异。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固力发各期大型号产品采购占比均高于其他客户大型号产品采购占比。

### (三) 采购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型号、数量、技术特征及毛利率

2022 年度固力发向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型号： $\phi 57-20-21.8KV/4$ ），该产品当期对固力发的销售数量 48,320.00 支，销售金额 412.96 万元，占当期对固力发销售总额的 26.30%，而当期对公司非关联客户该类型产品销售金额仅为 169.41 万元，占当期公司对非关联客户销售总额的 1.49%，剔除该产品影响，2022 年度固力发销售毛利率为 36.96%，略高于当期非关联客户毛利率。

上述新产品系防雷设备、绝缘子式内置柱式限压器，具有绝缘子及防雷双

重功能的环形（其他产品通常为饼形）避雷器芯体，该产品的技术特征包括：电阻片的外径 57mm，内孔直径 30mm，高度 4\*24mm，大电流冲击耐受能力 4/10us(65kA)，工频参考电压不小于 13kV，适用于 10kV 架空线路用内置柱式限压器（复合外套），这些异于其他产品的技术特征，决定了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因此，该产品具有较高毛利率。

综上，受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和各期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采购大、小型号产品结构占比变化影响，2022 年公司对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行业相关报告，查看行业市场规模、下游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分析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客户收入清单，结合 2019 年以来与公司交易的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期内新老客户收入情况及占比结构，分析公司新老客户变动对公司收入增长的影响情况；获取新国标等行业监管政策文件，分析新国标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及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公司技术优势等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关联客户清单及关联客户交易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分析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按照电阻片直径划分大型号和小型号产品的标准和主要内容；获取公司按照电阻片直径统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大、小型号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结合固力发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等，结合与其他客户采购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对公司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受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影响，在行业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依托于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获得新老客户的青睐，下游客户采购增加，带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且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市场规模变动趋势、下游客户工业总产值整体变动趋势及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受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和各期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采购大、小型号产品结构占比变化的影响，2022 年公司对固力发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问题 2：关于主办券商执业质量**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主办券商项目组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未采取函证程序，针对存货也没有实施监盘程序，对会计师函证、监盘文件实施了复核程序。**

**请主办券商说明尽职调查过程中执行的程序是否充分，是否过度依赖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是否勤勉尽责，针对营业收入、存货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24 年 1 月进驻避泰电气，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针对营业收入、存货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 **（一）营业收入的调查程序和《工作指引》的执行情况**

##### **1、营业收入的调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利用会计师工作的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公开途径，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无法胜任审计工作及影响独立性的重大事项；进一步就会计师函证程序执行复核程序，获取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发函清单，判断申报会计师选取的函证样本是否合适；获取会计师的函证、发函和回函快递单据，复核函证是否由会计师直接寄送给被函证单位，回函是否由客户直接寄给会计师事务所；复核会计师是否关注客户注册地址和发函收件人地址不一致，回函发件人地址和发函客户收件人地址不一样的情况，相关解释是否合理；会计师是否充分关注回函差异问题，是否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差异原因解释是否合理。会计师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函证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17,891.14	12,702.58
发函金额（万元）	15,218.32	10,349.81
函证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06%	81.48%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14,231.24	8,980.74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79.54%</b>	<b>70.70%</b>

(2) 主办券商前期独立调查程序

①主要客户走访情况

主要客户走访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	<b>7 家</b>	<b>7 家</b>
走访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744.62	4,630.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91.14	12,702.58
走访比例	32.11%	36.45%

②总体分析程序：获取行业相关报告，查看行业市场规模、下游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分析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对比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取得收入分产品和分区域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价格及销售变动的资料及原因，查阅收入增

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通过分析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等，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评价公司收入增长等情况是否合理；

③获取企业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制度，对销售和收款流程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④主办券商针对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抽查测试，样本客户覆盖了报告各期的销售前十大客户和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以销售合同/订单为起点、检查发货单、对账单/收货单、发票、明细账等重要资料信息，2022 年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境内覆盖比例分别为 40.20%、40.61%；

⑤查阅公司审计后财务报告，并访谈和询问公司会计人员，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合理性分析，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影响；

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情况及经营范围等；

⑦选取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发生额大于 50 万元金额的进行核查，样本主要来源于客户和供应商，对银行流水的核查，可以验证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账单与会计记录双向核对，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年度	借方发生额覆盖比例	贷方发生额覆盖比例
2023 年度	65.09%	80.75%
2022 年度	55.04%	69.97%

⑧对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001.92 万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6,572.22 万元，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3.86%；

⑨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前后收入确认凭证，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⑩获取关联交易合同，查看交易定价、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等条款约定，比较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查看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信用期

或支付周期与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⑪针对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如下：

A.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B. 获取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C. 获取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D. 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E.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银行账户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近两年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F. 获取了海关数据并与公司境外收入核对一致；获取报关单据与公司收入数据核查；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函证；

a.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性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①	955,997.53	537,470.00
减：已报关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金额②	-	-
调整后金额③=①-②	955,997.53	537,470.00
出口境外销售收入④	955,997.53	537,470.00
差异金额⑤=③-④	-	-
差异率⑥=⑤/④	-	-

b. 出口退税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性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免抵退申报金额①	952,988.88	743,636.06
减：上期报关本期申报②	-	207,463.66
加：本期报关下期申报③	-	-
调整后金额④=①-②+③	952,988.88	536,172.40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⑤	955,997.55	537,470.00
CIF 模式运保费⑥	3,006.60	1,297.60
差异金额⑦=④-⑤+⑥	-2.07	-
差异率⑧=⑦/⑤	0.0002%	-

注：差异系 2023 年度部分 CIF 模式外销收入以人民币结算，换算美元尾差所致。

c. CIF 模式下的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运保费合计	3,006.60	1,297.60
CIF 模式外销收入	818,093.53	397,600.00
外销运保费占 CIF 模式外销收入比	0.37%	0.33%

(3) 主办券商本次补充的函证程序

① 主营业务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17,891.14	12,702.58
发函金额 B	15,207.93	10,123.20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C=B/A	85.00%	79.69%
回函相符金额 D	15,207.93	10,123.20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D/A	85.00%	79.69%

②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A	7,001.92	5,717.47
应收账款余额发函金额 B	5,952.63	4,467.79
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C=B/A	85.01%	78.14%
应收账款回函相符金额 D	5,864.47	4,450.14
回函不符, 经调节后相符确认收入金额 E	88.16	17.65
回函相符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F=D/A	83.76%	77.83%
回函不符, 经调节后相符确认收入的比例 G=E/A	1.26%	0.31%
调节后确认收入总额 H=D+E	5,952.63	4,467.79
调节后确认收入比例 I=F+G	85.01%	78.14%

主办券商对函证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 回函率较高, 回函差异较小且可以合理解释, 函证结果值得信赖。

## 2、《工作指引》的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就《工作指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入尽职调查要求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收入调查内容和方法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是否执行到位
1	通过询问会计人员,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定单、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关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前期独立调查程序之程序③、程序④、程序⑤、程序⑦、程序⑧、程序⑨、程序⑪之 E 和 F、(3) 主办券商本次补充的函证程序	是
2	了解公司收入构成, 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 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 并调查原因。	(2) 主办券商前期独立调查程序之程序②、程序⑤、程序⑪之 A	是
3	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其收入确认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	(2) 主办券商前期独立调查程序之程序⑤、程序⑪之 A	是

## (二) 存货的调查程序和《工作指引》的执行情况

### 1、对存货执行的调查程序如下:

#### (1) 主办券商利用会计师工作的调查程序

获取会计师关于公司的存货监盘计划及存货监盘情况，复核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函证程序，存货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抽盘/（发函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差异	差异比例
1、厂区存货金额	2,241.20	1,631.77	72.81%	-0.96	-0.04%
2、发出商品金额	143.92	101.24	70.34%		
合计	2,385.12	1,733.01	72.66%	-0.96	-0.04%

存货监盘结果显示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 （2）主办券商独立调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获取企业存货的管理制度，对存货的生产和仓储流程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②获取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及产量、销量与存货匹配关系说明，分析是否合理；

③获取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比对相同规格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比对，核查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④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同时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关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项目；对存货实施减值测试，检查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成本，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⑤实地查看存货，观察存货摆放和在仓库的流转，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长期积压和残次的存货，评估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获取公司关于存货变动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⑦将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结构的划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情况，分析合理性；

⑧抽查大额存货发生额的凭证，获取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入库单，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对公司存货计价、核算与结转进行抽样，复核成本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

⑨编制成本倒轧表，与企业账面进行核对，并解释差异原因，核实存货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⑩对报告期存货执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⑪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进销存数据进行对比，核对两者是否一致。

### (3) 主办券商本次补充的存货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企业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对于厂区内的存货，将存货监盘结果倒轧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于发出商品执行函证替代程序，核实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存货监盘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抽盘/（发函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差异	差异比例
1、厂区存货金额	2,241.20	1,588.53	70.88%	0.88	0.04%
2、发出商品金额	143.92	101.24	70.34%		
合计	2,385.12	1,689.77	70.85%	0.88	0.04%

存货监盘结果显示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 2、《工作指引》的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就《工作指引》第三十四条规定存货尽职调查要求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存货调查内容和方法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是否执行到位
1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2) 主办券商独立调查程序之程序①、程序②、程序⑦	是
2	通过实地查看存货，评估其真实性和完整	(2) 主办券商独立调	是

	性。	查程序之程序⑤、 (3) 主办券商本次补充的存货监盘程序	
3	分析比较公司存货账龄，评价账龄是否合理，了解是否有账龄较长的存货，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2) 主办券商独立调查程序之程序④、程序⑤、程序⑥、程序⑦	是

综上，主办券商针对营业收入、存货执行的尽调程序充分，符合《工作指引》第四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对公司收入、存货尽职调查要求；主办券商针对营业收入、存货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

## 二、是否过度依赖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仅利用了会计师函证和存货监盘的相关工作，其他尽职调查程序均独立进行。

主办券商结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在综合判断会计师工作独立性及其胜任能力的基础上利用会计师函证及存货监盘的工作，并按照《工作指引》要求独立开展其他的尽职调查程序。本次反馈回复中，主办券商补充了函证程序和存货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及存货监盘情况

针对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及存货监盘情况，详细参见本題中“一、针对营业收入、存货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的相关回复。

### (二) 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 1、供应商采购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采购金额 A	8,292.91	7,528.22
发函金额 B	7,831.95	6,944.30
发函金额占采购的比例 C=B/A	94.44%	92.24%
回函相符金额 D	7,831.95	6,944.30
回函相符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E=D/A	94.44%	92.24%

## 2、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A	737.37	505.20
应付账款余额发函金额 B	618.97	309.51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C=B/A	83.94%	61.27%
回函相符金额 D	618.97	309.51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E=D/A	83.94%	61.27%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尽职调查过程中执行的程序充分，不存在过度依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情形，尽职调查工作勤勉尽责，针对营业收入、存货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以二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表决通过。

请公司：结合股东亲属关系及同一家庭内成员的持股比例，补充说明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可执行，是否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股东亲属关系及同一家庭内成员的持股比例，补充说明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可执行，是否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 1、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蒋朝辉、陈永新、赵寿德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与郑文

微系兄妹关系，同时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 2、同一家庭内成员的持股比例

根据上述亲属关系，郑文良与陈冬梅（公媳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父子关系）可视为关系更近的3个家庭单位，实际控制人家族可进一步细分为7个家庭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家庭单位	持股比例	家庭成员	持股比例
1	郑文良、陈冬梅	21.74%	郑文良	13.04%
			陈冬梅	8.70%
2	蒋朝辉、蒋易呈	14.13%	蒋朝辉	7.61%
			蒋易呈	6.52%
3	陈永新、陈玺羽	10.87%	陈永新	4.35%
			陈玺羽	6.52%
4	郑丁玮	21.74%	郑丁玮	21.74%
5	郑文献	14.13%	郑文献	14.13%
6	郑文微	10.87%	郑文微	10.87%
7	赵寿德	6.52%	赵寿德	6.52%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有效运行，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能够持续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贡献。

## 3、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可执行，是否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为了避免产生歧义，更好地表述意见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全体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8月26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以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同意”票；否则，以不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反对”票；各方在前述内部表决时，不得弃权或投“弃权”票。如相关议案为关联交易，一方与该关联方具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如近亲属关系、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等关系），则该方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即修改后的意见发生分歧解决机制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以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表决同意；否则，以不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表决不同意；同时，还约定在内部表决时，各方需要作出明确意见，不得弃权或投弃权票。

因此，全体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可执行，不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全体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以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同意”票；否则，以不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反对”票；各方在前述内部表决时，不得弃权或投“弃权”票。如相关议案为关联交易，一方与该关联方具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如近亲属关系、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等关系），则该方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4、核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且可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 其他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

## 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相关事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1,865.1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326.19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1,511.87万元，其中，避雷器芯体销售金额为9,119.19万元，氧化锌电阻片销售金额为2,344.78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只发生了销售商品的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44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4.69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6个月内，公司围绕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长期资产为新生产线建设工程。2024年1月-6月该项目累计投入800.31万元，项目建设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银行理财产品	4,003.85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11.87	7,980.78	44.24%
净利润	3,006.86	2,315.67	2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8.65	2,274.53	29.20%
研发投入	483.13	288.00	67.75%
所有者权益	21,085.32	15,377.23	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33.84	386.49	581.4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5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	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9	1.2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7.56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	46.3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0.24	48.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04	7.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1	41.1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上述情况公司已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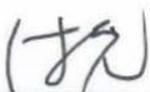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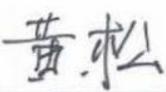
郑文良  
郑文良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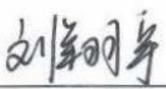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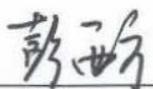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付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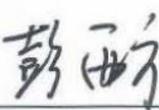
  
黄松

  
袁 坚

  
刘翔宇

  
彭西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西方

